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85984

债券简称：22东兴G3

债券代码：137929

债券简称：22东兴G4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四次重大事项  
(涉及发行人重大诉讼)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东兴G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兴G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和“22 东兴 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为 11 名被告之一。

**涉诉金额：**目前 12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821,531.01 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发行人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涉诉金额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作为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机构，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泽达易盛相关事项投资者诉讼的公告》（2023-019）。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等法律文书，原告胡邦伟、周安心等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泽达易盛、发行人等 11 名被告提起诉讼，目前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21,531.01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胡邦伟等合计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诉讼代理人：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王智斌。

被告：泽达易盛、林应、应岚、隋田力、王晓亮、姜亚莉、发行人、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根据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决泽达易盛赔偿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佣金损失等共计人民币 821,531.01 元；

（2）请求依法判决除泽达易盛外的其他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3、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起诉称，因泽达易盛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且其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虚假陈述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泽达易盛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 号）。发行人作为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泽达易盛的证券发行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未能识别泽达易盛的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发现其存在的内控缺陷及定期报告所涉违法行为；胡晓莉、陶晨亮系保荐代表人，系发行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法》第 85 条、163 条以及各被告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泽达易盛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他被告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3-022）公告，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 12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821,531.01 元，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四次重大事项（涉及发行人重大诉讼）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 5 月 5 日